

第2023023期

2023年6月30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3]11号）**

内容提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以下简称“国税10号公告”，即《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企业在每年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申报）或9月份（按月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就当季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为进一步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促进企业进一步提前享受到政策红利，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于2023年6月21日联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3]11号（以下简称“11号公告”），就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具体事项予以公告。

根据11号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可选方式	申报时间
1. 企业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申报）或6月份（按月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或	7月份
2. 企业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申报）或9月份（按月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10月份

此外，符合条件的企业亦可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即次年5月底前）申报享受尚未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为及时享受税收优惠并缓解资金的压力，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如在上半年内产生了大笔研发费用，可考虑在7月份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申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建议纳税人研读11号公告以及相关文件以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20553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有关11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s://www.gov.cn/govweb/zhengce/202306/content_688781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税1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75756/content.html>

►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19]31号文（以下简称“31号文”，即《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简称“境外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¹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以下简称“个税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据此，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23年6月2日联合发布了粤财税[2023]21号文（以下简称“21号文”）以进一步贯彻落实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值得关注的是，21号文明确规定，珠三角九市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此前，除深圳市以外，大湾区其他相关地方政府部门并未在书面通知中提及上述个税补贴上限。

根据21号文，“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是指对综合所得（即工资与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营所得和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境外人才应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认定，以获取个税补贴。然而，至目前为止，大湾区内地九市尚未启动2021年度个税补贴申报（通常应于2022年完成）。据此，从合理的角度推测，大湾区相关地方政府部门或将于今年启动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个税补贴申报。建议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持续关注，留意当地主管部门发布的通知，并及时采取行动。

值得注意的是，31号文所规定的个税补贴政策将于2024年1月1日失效。目前尚未确定该政策是否将被延续。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¹ 珠三角九市包括广东省的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1号文全文：

http://czt.gd.gov.cn/szgljfw/content/post_4203474.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48969/content.html>

►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10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3年6月19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

10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
- 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1/c5205526/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年）（商自贸函[2023]181号）**

内容提要

为推动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商务部于2023年6月9日通过商自贸函[2023]181号文发布了《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年）》（以下简称“《清单》”），明确了自贸试验区在未来3年拟自主推进实施的164项重点工作。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

- 《清单》立足各自贸试验区的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列明了未来3年各自建设方向和重点事项，推动实现差异化、个性化发展。如，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积极深化与港澳在贸易、投资、金融、法律服务等领域合作。
- 《清单》涵盖了各自贸试验区主动谋划、自主推进的一系列重点工作，有利于因地制宜不断深化改革实践创新。如，上海自贸试验区着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业一证”改革，建立健全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81号文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gztz/202306/20230603417508.s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相关法规：

-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fe.gov.cn/safe/2023/0616/22823.html>
- ▶ 关于公开征求《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3/art_11a011a679274bf0bc4f0b05954d5e15.html
- ▶ 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银发[2023]97号）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406346/4693549/4959284/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771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